

##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領款委託書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身心障礙者姓名）茲因生病或行動不便工作不識字其他，無法出具金融機構帳戶以領取本項補助款，依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點規定，特委託\_\_\_\_\_（請填代領款人姓名）辦理並檢具領款委託書。
- 二、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虛偽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：\_\_\_\_\_（簽名且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且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已繳身分證影本）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